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6 年第 4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5月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地點:本處第1會議室

主席: 陳處長錦祥 紀錄: 黄明燦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壹、頒獎:

- 一、表揚本處當選臺北市政府 106 年優秀工友—淨水科 技術士林明男及供水科技術士高源坤;本處推薦參 選臺北市政府 106 年優秀工友—西區分處技術士許 家禎及陽明分處技術士許清豪,均頒贈本處紀念品 1份,以資鼓勵。
- 二、表揚本處 106 年當選五一勞動節優秀員工一企劃科 四級管理師吳家安、淨水科技術士陳瑞芬、供水科 技術士李陸祥、技術科三級工程師林千益、業務科 三級管理師施俊宏、資訊室二級管理師兼股長王健 忠、勞安室三級工程師祁玉成、北區營業分處三級 工程師邵功賢、陽明營業分處技術士許清豪等 9 人,各頒發獎狀 1 幀及禮券 5,000 元。
- 三、表揚本處 105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案得獎人員—東區 分處蔡淑惠、黃欽稜、施俊宏、高政明、蔡裕國、 許慶章、王永興、曹俊傑、唐天祥共同研究「建置

大用戶用水模式的管理機制研究」,評定為優等,頒 發獎金 20,000 元。技術科姚榮昇、時佳麟、黃騰 宏、謝連達、詹智超共同研究「管線 3D 圖資建立與 應用-以北水處為例」;北區分處邵功賢、朱聖心、 林佑鴻、蘇煥格、劉維軒共同研究「用戶管線漏水 潛視簡易量測及推估模式運用評估」,均評定為甲 等,各頒發獎金 10,000 元。水質科江清蓮、沈明 宗、文小朋、黄惠玉、朱美諭、柯文媛、王義欽、 曾心瑜、林珈汶、林慧雅共同研究「自來水用戶水 質探討」;東區分處黃嘉昌、林哲生共同研究「管線 全面汰換與弱點局部改善之效益評析-以臺北市 中山區為例」,均評定為乙等,各頒發獎金 7,500 元。淨水科李育輯、張國馨、周宗毅、曾俊華、陳 錦成共同研究「淨水淤泥餅去化方案與再利用方法 之研究」;北區分處朱聖心、張凱評共同研究「自來 水幹管工程通過斷層之耐震施工對策-以山腳斷層 為例」,均評定為佳作,各頒發獎金5,000元。

主席致詞:

一、恭喜當選市府優秀工友及推薦參加優秀同仁,以 及今年度五一優秀員工,在過去一年都有非常優異 的表現,再次恭喜得獎人。 二、105 年度自行研究案有相當多的成果,研究內容 非常豐富,請企劃科安排在工程會報或處務會議上 逐案作15分鐘簡報,也恭喜獲獎同仁。

貳、確認本處 106 年第 3 次處務會議紀錄:

主席裁示:會議紀錄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:

一、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,報請公鑒。 (企劃科)

主席裁示:

- (一)准予備查。
- (二)水質科固定資產實驗桌櫃採購廠商有異議案,請 總工程司協助處理。
- (三)有關溫泉氣井案,請工程總隊召集陽明分處集思 廣益,儘速確認施工材質及方式,請總工程司協 助務必於6月30日前完成。
- (四)處務會議、工程會報、週間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編號: W1060101、S1060103、A1060302、A1060402、A1060405、B1060310案解除列管。
- (五)餘未完成案件,請執行單位儘速完成。
- 二、3 月收支損益、資本支出預算暨資產負債狀況案, 報請公鑒。(會計室)

主席裁示:

- (一)准予備查。
- (二)審計處要求有關淡海新市鎮本處向內政部營建 署請撥分攤款案,請工程總隊依規定提出;另園 區親水體驗教育區綠建築申請爭議責任案,請工 程總隊檢討並回報。
- (四)審計處稽核有其專業之立場,應予尊重,該提供 之資料就應提供,各單位在執行契約時,相關文 件務必保留,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五)餘依會計室建議辦理。
- 三、3月業務科總報告,報請公鑒。(業務科)

主席裁示:

- (一)准予備查。
- (二)每人每日用水量計算方式請企劃科再向主計處 協調反映。
- (三)壞表推定應落實執行管控機制,以免造成用水糾 紛。
- (四)外線漏水問題及施工停水抱怨案件,請相關單位 注意檢討。
- 四、本處 106 年第 1 季公文處理情形,報請公鑒。(企劃 科、總務科)

主席裁示:

- (一)准予備查。
- (二)請再檢視週知公文點閱系統的正確性,以提升 點閱率。
- (三)公文線上簽核比率仍請努力,以達市府要求目標;公文有缺失的單位,請於科務(分處)會議中加強宣導。
- 五、管線用料先行動用精進作為執行成效報告,報請公 鑒。(供應科)

主席裁示:

- (一)准予備查。
- (二)廠商領料應確實管控,以免造成困擾及庫存之誤 判,未來在施工契約應加訂罰則,請技術科再作 探討。
- (三)先行動用案件已顯著減少,在此肯定供應科之努力。各分處已領罕用管件應儘速設計使用,避免退料並予以追蹤管控。

肆、討論事項:

一、修正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內線地下管件漏水核 減水量處理要點」,提請審議。(業務科、企劃科) 主席裁示:本案通過。 二、修正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使用電腦注意事項」, 提請審議。(資訊室、企劃科)

主席裁示:本案通過,並請轉知同仁知悉。

伍、106年4月輿情報告。(總務科)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汛期將屆,請各單位加強防汛準備,請公關股協助拍攝照片提供媒體;學校供水站演練亦請供水 科安排,並適時發布採訪新聞,提醒用戶預作防 颱準備。
- 三、世大運場館及其他地點固定式直飲台之宣導,請公關股協助拍攝事宜。

陸、臨時動議:

本處 105 年度單位績效考核各單位評定成績案,報請公鑒。(人事室)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後續相關作業請企劃科辦理。

柒、市長暨主席指示事項:

一、市長指示,Fintech 金融科技未來將影響整個臺北市,為金融服務及批發業帶來變革,以日本花卉市

場為例,即與電子商務結合,有效提升交易效率。 本處亦應檢討如何因應科技發展趨勢。

- 二、市長在市政會議上特別針對前瞻計畫提出看法,很 擔心債留子孫;我們這一代能解決的就不要留給後 面的人去處理,更不要製造問題給後面的人。
- 三、捷運中山站至雙連站間之帶狀公園改造案,公園兩邊已有很多文創市集及店家聚集,透過改造把臺北市一些老的氛圍留下,本處直飲台設置及管線汰換應同步配合,改造資料請企劃科傳送各主管參考。
- 四、上半年議會會期為法案之審查及檢視去年成果 ,本處之節水成效、水費收入、直飲台預期成果執 行狀況、鉛管汰換、智慧水表之運用等項目,請相 關單位預為準備。
- 五、八德路、光復北路口發生台電潛遁工程塌陷造成滲水、漏水影響交通案,感謝東區、南區分處及供水 科工程人員之辛勞,亦配合道管中心之協助,台電 已在塌陷部分做補強,本處管線如需配合檢修,請 東區、南區分處預為準備。

捌、散會:上午11時09分。